

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 企業交流座談會

114年10月15日

指導單位



勞動部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承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勞動部簡報



因應國際情勢 支持勞工安定就業 協助措施及分署服務概況介紹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綜合規劃科 曾娛秀科長

114年10月15日

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

1 保薪資
僱用安定再強化

2 再充電
減班休息學技能

3 加訓練
補助企業自辦訓練

4 撐雇主、挺勞工
整合措施再就業

5 助青年
支援就業入職場

6 其他支持勞工
安定就業相關措施

保薪資 - 僱用安定再強化(1/2)

措施

強化僱用安定措施

已啟動

為避免雇主裁員，如有必要調整人力運用作法，透過勞雇協商縮短工時及調整薪資，由政府提供薪資差額補貼，協助減班休息勞工穩定就業。

- **自8月1日辦理：**

辦理期間為114.8.1至115.1.31。

- **適用對象：**

- 受僱於**公告之9行業**。
- 於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期間，勞雇雙方有協商同意實施減班休息達30日以上，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之勞工。
- 屬全時勞工，或有固定工作日(時)數或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

保薪資 - 僱用安定再強化(2/2)

措施

強化僱用安定措施

已啟動

- **擴大至9項適用業別：** 納入**受關稅與匯率變動影響的行業**

- ✓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 ✓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紡織業

- ✓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增加補貼額度：**

政府提供減班勞工薪資差額補貼並提高至**七成**，每人每月最高可領12,100元。

- **得與訓練津貼合併領取：**

薪資補貼得與再充電計畫**合併領取**。

再充電- 減班休息學技能(1/3)

措施 二

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已啟動

支持**減班休息**之**勞工**利用減班期間**免費參加**事業單位辦理、**各分署自辦及委辦**，或其他經專案認定之**課程**，並依實際參訓時數發給訓練津貼，增進工作所需專業技能，以穩定就業。

- **自7月4日實施**

- **適用對象：**

協議通報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受僱勞工。

- **注意事項：**

勞工與事業單位於減班休息期間，如同時符合請領**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與**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因只能**擇一請領**，將**優先**提供**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再充電- 減班休息學技能(2/3)

措施 二

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已啟動

勞工參訓

- 提供訓練津貼：

依實際參訓時數，按本部公告每小時最低工資(114年為190元)發給訓練津貼。

- 得與薪資補貼合併領取：

所屬事業單位若符合**僱用安定措施**公告適用行業，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訓練津貼得與薪資補貼**合併請領**。

類型	減班前3個月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	每月發給額度	線上申請
全時勞工	30,301元以上	減班前後之 薪資差額內 ，最高 17,210元	
	28,590元~30,300元	最高 2,280元	
部分工時勞工	減班前後之薪資差額內，最高 17,210元		

再充電- 減班休息學技能(3/3)

措施 二

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已啟動

事業單位辦訓

- **補助辦訓費用最高350萬元：**

為所僱用之減班休息勞工**規劃辦理訓練**，並**維持整體勞工僱用規模達90%以上**，且每月發給勞工工資不低於最低工資者，得依分署核定課程辦訓，並向分署申請補助訓練費用。

- **線上申請：**

事業單位是否申請辦訓，**不會影響**勞工參訓權益。



加訓練-補助企業自辦訓練(1/2)

支持受影響企業規劃辦理訓練

已啟動

措施 三

事業單位依其**營運發展策略需求**及**員工技能缺口**，向分署**申請辦理員工訓練計畫**，並依分署核定之訓練計畫執行後，申請**補助訓練費用**。

- **115年度訓練計畫自114年12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事業單位自12月1日起，即可向所在地之分署申請辦理115年度訓練計畫。
- **適用對象：**
投保就業保險之事業單位(含民營事業機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

加訓練-補助企業自辦訓練(2/2)

支持受影響企業規劃辦理訓練

已啟動

措施 三

● 補助企業辦訓最高200萬元：

協助受衝擊企業提升員工職能，提供內部或聯合辦訓補助，鼓勵企業積極投入協助勞工職能升級。

- ✓ **個別型**訓練計畫：最高**95萬元**。
- ✓ **聯合型**訓練計畫：最高**190萬元**。
- ✓ **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最高**200萬元**。

● 申請方式：

- ✓ 事業單位至**補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計畫網線上**提出**申請**。
- ✓ 檢具紙本文件或上傳電子檔至資訊系統，提供主要辦理訓練所在地分署審查。



撐僱主、挺勞工-整合措施再就業(1/3)

整合型就業服務

已啟動

因應國際情勢影響就業市場，針對受影響產業失業勞工提供**客製化包裹式服務**，以勞工區域移動最小化、協助養成所需就業技能、調整職場環境及勞動型態等方向，幫助失業勞工儘早再就業或轉業。

措施 四

- **適用對象：**

受影響產業失業勞工(尤其是**傳產製造業的中高齡勞工**)。

撐僱主、挺勞工-整合措施再就業(2/3)

挺勞工

整合型就業服務

已啟動

措施 四

● 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 勞工得申請失業給付，依其離職退保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失業給付，最長發給6或9個月。
- ✓ 如提早就業者，於穩定就業滿3個月後，得**一次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50%）。

● 跨域就業津貼：

經推介跨域就業者，可申請異地就業交通補助（**每月1至3千元**）或租屋補助（每月最高**5千元**），最長12個月，及搬遷補助（最高**3萬元**）。

● 缺工就業獎勵：

經推介，從事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行業及照顧服務工作者，每月發給**5,000至7,000元**缺工就業獎勵，最長**18個月**，最高**10.8萬元**。

撐僱主、挺勞工-整合措施再就業(3/3)

撐僱主

勞工就業通計畫

已啟動

措施 四

- **工作崗位訓練：**

以先僱後訓方式，辦理工作崗位訓練，透過安排職場導師做中學，提供所需職務訓練，並補助僱主工作崗位訓練費**每人每月12,000元**為上限，**最長3個月**，同一年度內**最高180萬元**。

- **僱用獎助：**

僱主僱用經公立就服機構推介之失業勞工，發給僱主僱用獎助**每人每月6,000元**，**最長6個月**。

- **職務再設計補助：**

協助失業勞工排除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得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每人每年最高10萬元**。

★同一僱主僱用同一勞工，工作崗位訓練費及僱用獎助僅得擇一領取

助青年-支援就業入職場(1/4)

支援青年就業計畫

已啟動

為協助初次尋職之青年強化求職準備，於尋職期間提供經濟支持，及鼓勵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

● 放寬適用對象申請條件：

15-29歲**未在學、未受僱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且**連續達60日**的初次尋職青年。

● 提高尋職津貼額度：

- ✓ 尋職津貼：**每月6,000元**，最多發給3次，**計1.8萬元**。
- ✓ 就業獎勵金：穩定就業滿**90日或180日**，分別發給**2萬元及1萬元**。
- ✓ 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金：**合計最高4.8萬元**。

● 114年9月1日公布實施

措施
五

助青年-支援就業入職場(2/4)

支援青年就業計畫

已啟動

● 辦理方式：

- ✓ 符合資格之青年，先至台灣就業通計畫專區**登錄會員**參加計畫，並**完成職業心理測驗**(我喜歡做的事-職業興趣探索、工作氣質、求職端工作風格，3擇1)。
- ✓ 參加計畫期間**積極尋職**，提供求職紀錄，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職業輔導或就業推介等服務，於完成各項求職準備而仍暫未能就業者，按月提供尋職津貼。
- ✓ 於尋職期間**找到全時工作**(須在報名計畫之翌日起90日內)，**受僱同一雇主且就業滿一定期間**，可申請就業獎勵金。

● 申請方式：

採**線上申請**(報名計畫、每次尋職津貼及第1次就業獎勵，皆須至台灣就業通計畫專區申請)。

措施
五

助青年-支援就業入職場(3/4)

失業青年訓練獎勵計畫

已整備

結合部會產業政策（**數位淨零雙軸轉型、5大信賴產業、6大核心戰略產業及未來配合經濟部、財政部等輔導產業**），規劃辦理政策性訓練課程，強化青年職業技能及培育國家重點產業人才，並於參訓期間提供訓練獎勵金，以利青年安心參訓。

- **適用對象：**

年滿15歲至29歲之失(待)業青年。

- **提高訓練獎勵金最高12萬元：**

青年參加本部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或**產業新尖兵計畫**等**政策性產業訓練課程**，本部**補助每月最高1萬元**的訓練獎勵金、**最長12個月**，申請參訓以**1次**為限。

措施
五

助青年-支援就業入職場(4/4)

失業青年訓練獎勵計畫

已整備

● 獎助請領：

- ✓ **青年免申請：**經訓練單位錄訓後，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分署於開訓後按訓期每30日，將當期獎勵金直接撥入青年帳戶。
- ✓ **放寬請領次數：**如原已依「**失業青年職前訓練獎勵要點**」請領過學習獎勵金者，仍**可再依本計畫領取1次**訓練獎勵金。
- ✓ **請領限制：**考量政府資源合理分配，青年依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本計畫獎勵金。

● 課程報名：

- ✓ 失業者職前訓練之政策性產業課程
本部「**職前訓練網**」
- ✓ 產業新尖兵計畫
本部「**產業新尖兵計畫網**」



措施
五

其他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相關措施

- **各項措施陸續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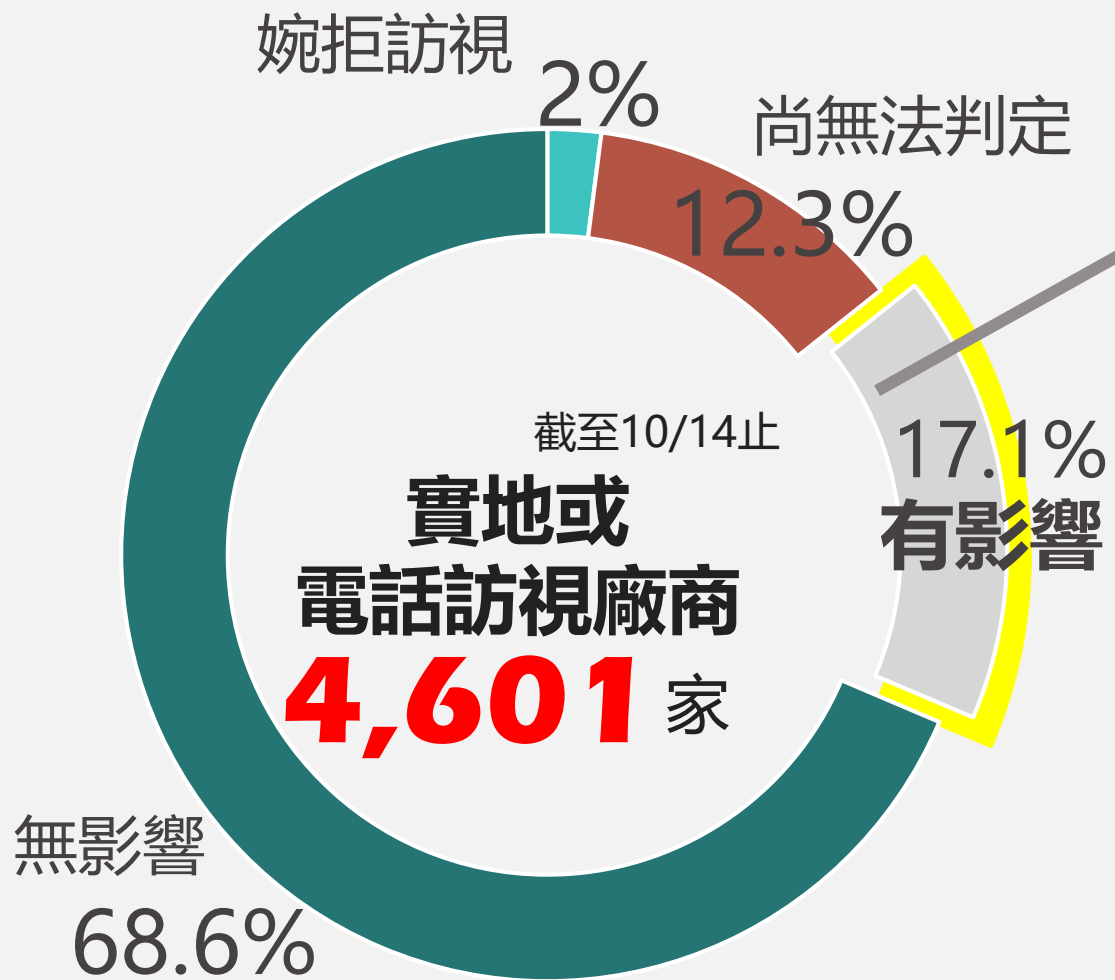
本部將視關稅衝擊與整體經濟情勢，陸續推出提升勞動權益或環境等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相關措施。



雲嘉南分署 服務概況介紹



主動訪視 掌握轄區衝擊情形



789 家企業受到影響

產業類型前四名

1. 其他產業(食品加工製造、花卉栽培等)
2. 金屬製品製造業
3. 塑膠製品製造業
4.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註：全國受影響產業前三名：

1. 金屬製品製造業、
2.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塑膠製品製造業



各地就業中心**主動出擊**

跑遍轄區工會、產業園區、廠協會蒐集意見，提供最新訊息



工會

1. 雲林縣產業總工會林志玩理事長
2. 雲林縣台灣塑膠工會(股)公司麥寮廠企業工會黃聰益理事長

產業園區

1. 經濟部臺南市安平產業園區鄭元東主任
2. 經濟部台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李宗燦主任
3. 經濟部臺南市官田產業園區郭幸男主任
4. 經濟部朴子(兼義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陳鳳柔組長(代理主任)
5. 經濟部嘉太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林世雄主任
6. 經濟部斗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劉昶珍主任等代表
7. 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張勝智主任等代表

廠協會

1. 台南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葉寶鴻理事長等代表
2. 新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洪靖惠理事長等代表
3. 臺南市和順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陳文祥等代表
4. 安平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鄭丞焜理事長
5. 官田廠商協進會季惠卿理事長
6. 馬稠後園區廠協會魏坤池理事長
7. 嘉義縣嘉太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蔡銘仁理事長

建立訊息網絡 民眾需求不漏接

高效溝通

親自拜訪轄區工業會，辦理雇主交流座談會
成立轄區工會、工業會、勞工局處首長Line
群組，即時接收勞工及企業狀況，並快速傳遞最新措施資訊



貼心服務

迅速

依個別需求提供個別輔導，讓企業與勞工儘速取得服務

在地

掌握受影響名單，透過電訪或電子郵件等，關心與說明

個別輔導

細緻關心與服務說明



因應在地特性 建立多元行銷模式

“需要協助或希望獲得之服務” **311家**



減班休息勞工與事業單位 服務流程



減班休息名冊

勞工

 事業單位

第一時間 主動關心

立即啟動
關懷輔導服務，
入廠宣導
就服職訓資源，
提供並告知
對應計畫措施

需求導向 客製輔導

依勞工背景或事業
單位需求，規劃課
程，持續提升專業
技能
提供各項計畫資源，
專人服務協助申請

補助協助 持續關注

協助完成事項申
請及其他所需服
務措施回報

讓減班休息的勞工儘可能留在就業市場
維持勞工社會經濟安全
支持企業

強化僱用安定 守護就業未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雲嘉南分署
Ministry of Labor | Southern Taiwan Branch

僱用安定措施 強化版

辦理期間 | 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

適用對象

- 紡織業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補貼標準

- 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的70%發給勞工
- 補貼期間：最長6個月

合併領取

- 於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內，可合併領取勞工再充電訓練津貼。

線上申請 3步驟線上申請，速審速撥

- 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註冊會員，填寫個人履歷表及求職登記表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 進入「會員中心」頁面，點選「線上申請作業-僱用安定措施專區」
- 填寫薪資差額補貼申請書
上傳相關文件
 - 身分證或居留證明影本
 - 當次申請補貼期間薪資證明
 - 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yct168.wda.gov.tw
免付費專線：0800-777-888 | 雲嘉南分署：06-6895945分機1626~1627 廣告

專人輔導 速審速撥

第一時間專人主動聯繫，提供進場輔導宣導
提供詳細說明計畫內容，提供對應需求之資源，為企業解惑面臨的申請難題。

提供3步驟線上申請，速審速撥，好便利。



聯繫窗口：雲嘉南分署
| 06-6985945 分機
1626、1627

減班勞工再充電

參訓便捷多管道

減班休息 勞工再充電計畫

適用對象 協議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在職勞工

補助額度

1 勞工訓練津貼 依實際參訓時數，按每小時最低工資（114年為190元）發給。

全時勞工

減班休息前平均月投保薪資	發給額度
30,301元以上	減班休息前後之薪資差額內 每月最高發給17,210元
28,590-30,300元	每月最高2,280元

部分工時勞工

減班休息前後之薪資差額內
每月最高發給17,210元

2 事業單位訓練費用

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交通費、教材及文具用品費、工作人員費、場地費等，核實補助，最高350萬元。

申請方式



線上提出申請

電話諮詢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1708、1724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政策司 雲嘉南分署 協辦單位 DCC/lon 德誠企業有限公司 06-222066451-56 /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8號

分署自辦課程

上課地點就近安排結合**線上與實體**，參與方式多元化



企業自行辦訓

依公司需求自行規劃課程**專人協助**行政作業



聯繫窗口：雲嘉南分署

| 06-6985945 分機1708、1724

支援青年就業

線上申請三步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雲嘉南分署
MOHR 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 TAINAN-CHIANGYUNG-KAHSIANG REGIONAL BRANCH

支援青年就業計畫

最高可領 48,000

適用 15-29歲初次尋職青年，未在學、未受僱
資格 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且連續達60日

- ✓ 尋職津貼
每月6,000元，最多申請3次
- ✓ 就業獎勵金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以上，發給20,000元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180日以上，發給10,000元

線上申請三步驟

- 註冊會員
「台灣就業通」網站登錄註冊會員
- 職涯評估
完成一種「職業心理測驗」
- 上傳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
2. 最高學歷證書
3. 存摺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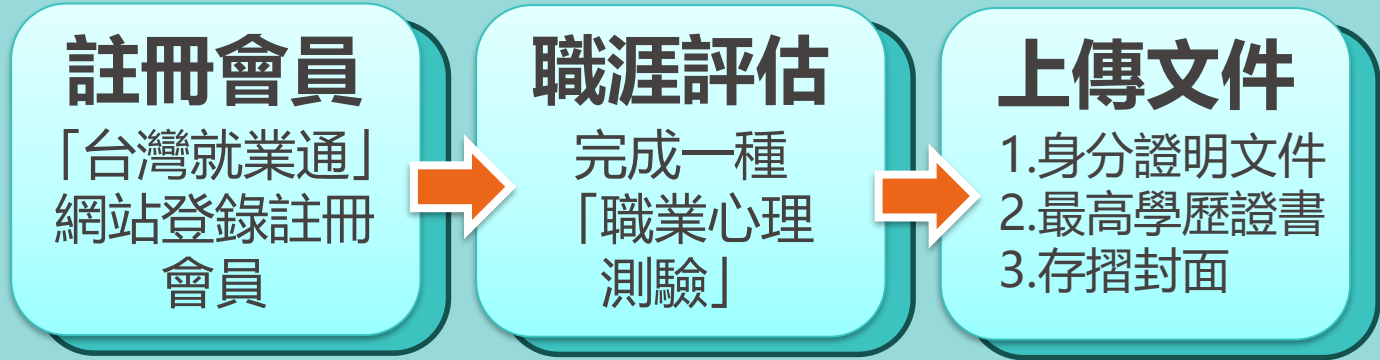
申辦方式：至 台灣就業通計畫專區 申請

貴好嘉 jobgoodjob | jobgoodjob.wda_official

走入校園助青年就業零距離

積極聯繫協助青年掌握職涯資源與政策支持，提升青年運用資源意願與成效。

線上申請便利三步驟



聯繫窗口：雲嘉南分署

| 06-6985945 分機
1699、1639、1640

整合型就業服務 勞雇共創新契機



勞工就業通
撐雇主·護勞工
GOODJOB 雲嘉南 成就不平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快來申請

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
工作崗位訓練費或僱用獎助僅得擇一請領。

補助對象

1. 失業連續達**30日**以上，且最近一次投保單位屬受國際情勢影響產業
2. 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受國際情勢影響產業**失業勞工

工作崗位訓練

以先僱後訓方式僱用失業勞工，辦理工作崗位訓練，透過安排職場導師做中學，提供所需職務訓練，並補助雇主每人每月最高**12,000元**，最長3個月，同一年度內最高**180萬元**

僱用獎助

雇主僱用獎助每人每月**6,000元**，最高**36,000元**

了解更多詳情，請洽雲嘉南分署各就業中心
或撥打免付費專線洽詢

雲林地區 - 斗六、虎尾就業中心
嘉義地區 - 嘉義、朴子就業中心
台南地區 - 台南、永康、新營就業中心

0800-777-888

買好醬 jobgoodjob | jobgoodjob.wda_official | 本項措施符合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用途

主動了解需求 客製媒合服務

一案到底專人服務



工作崗位訓練

鼓勵雇主僱用受影響
產業失業勞工，提供
客製化服務



僱用獎助

鼓勵企業廣納中高齡
者及高齡者，補足人
力缺口



職務再設計

改善工作設備或
機具

聯繫窗口：雲嘉南分署

| 06-6985945 分機1626、1629、1642

諮詢專線及公立就服機構實體服務據點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因應國際情勢
 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

減班休息勞工
 強化僱用安定措施

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在職勞工
 支持受影響企業
 規劃辦理訓練

初次尋職青年
 支援青年就業計畫

失業勞工
 勞工就業通計畫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歡迎多加上網查詢

- 勞動部諮詢專線：0800-777-888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 08:30-18:30
 (後續將視關稅對勞動市場之影響，擴增服務時間)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嘉義就業中心	05-2240656
臺南就業中心	06-2371218	朴子就業中心	05-3621632
永康就業中心	06-2038560	虎尾就業中心	05-6330422
新營就業中心	06-6328700	斗六就業中心	05-5325105

結語

各計畫內容如有更新，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最新公告為主

協助勞工穩定就業，包括各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僱用安定等措施，本來就是勞動部核心職能及業務，未來將視產業動態及就業情勢變化，**適時啟動相對應措施**，透過特別預算之挹注及就保基金、就安基金之協助，確保支持勞工措施不延宕、協助不中斷。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經濟部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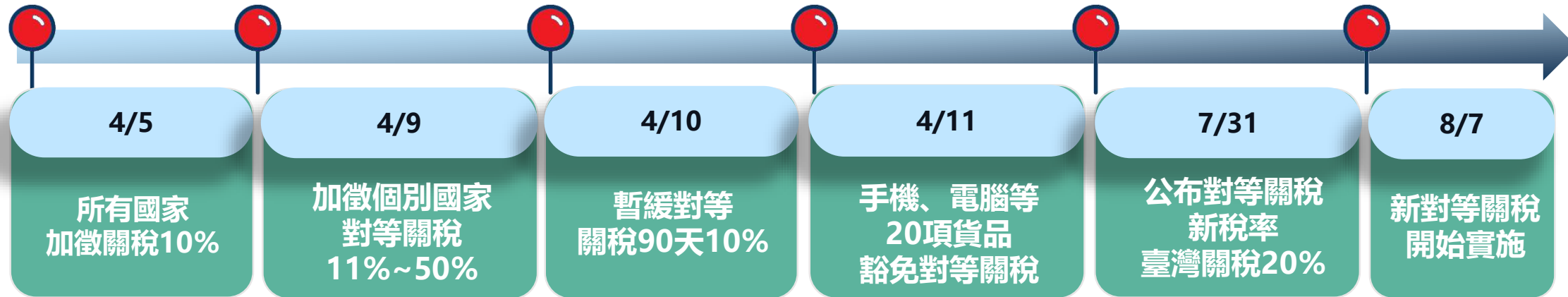
研發轉型補助措施簡介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年9月

美國對台灣對等關稅現況

對等關稅發展



臺灣對等關稅由32%暫時降至20%

輸美產品關稅稅率計算方式係採產品原有MFN關稅再加上對等關稅

8/1公告「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

實施期間自114.3.12起至116.12.31止



支持方案預算

特別條例總預算上限5,700億元，其中支持方案共930億元

支持產業 780億元

經濟部 460億元

財政部140億元、農業部180億元

提供企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
協助開拓多元市場、強化農業支持

照顧民生 3,070億元

挹注健保基金及勞保基金、普發現金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強化高教人才培育

5,500
億元

安定就業 150億元

支持勞工安定就業

強化韌性 1,500億元

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4大主軸 11大措施

特別預算預留200億元

視後續關稅談判進度等國際情勢，再滾動調整以加強支持產業、勞工及農漁業

經濟部支持產業措施

自**8月7日**起全面受理申請

解決資金周轉困境、提升技術創新能量、加強海外市場布局

金融支持 (110億元)

中小微企業
多元發展貸款加碼

中小微企業
(營業額減少10%)

- 提供信用保證及
利息減免

外銷貸款
優惠保證加碼

近3年輸美出口商
(營業額減少10%)

- 協助取得外銷
所需資金

提升產業競爭力 (250億元)

研發轉型補助

受影響製造業

- 協助研發創新及設備汰換
- 受衝擊產業人培
- 成立產業競爭力輔導團

開拓多元市場 (100億元)

爭取海外訂單

受影響出口商

- 協助廠商布建海外通路
- 加碼海外參展補助

研發轉型補助-目的

協助受美國關稅新政策影響業者

技術研發創新 + 設備汰舊換新

✓ 高值化、差異化

✓ 切入利基市場

提升產業競爭力與韌性

研發轉型補助-補助對象及上限

沒有出口的業者
亦可申請

- ◆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
- ◆受美國關稅新政策影響 (申請書應說明受影響原因或情形, 並檢附佐證資料)

客戶要求吸收關稅

貨品遭受客戶退運

客戶取消展延訂單

其他具體影響事實



個案補助

- ◆限**中小企業**
- ◆補助上限每案**500萬元**
- ◆計畫期程以12個月為原則



產業聯盟

- ◆2家以上**共同申請**
- ◆補助上限每案**4,000萬元**
- ◆計畫期程不超過116年8月31日為原則

研發轉型補助-補助標的

技術升級、產品加值

雙軸轉型

導入**綠色設計**、**節能減碳**、**人工智慧**、**雲端服務**

技術加值

運用**新工法**、**材料**，**開發**
高精密度、**高規格產品**

跨域整合

整合文化、**美學**、**工藝**等
不同領域，**創造新價值**

行銷布局

產品認驗證、**展示場域建立**、
市場偏好測試、**通路據點布局**

研發轉型補助-申請方式

一律採線上申請

(收件日以線上申請送出時間為準)



申請文件

- 1.申請書(含受美國關稅影響情形)及其附件
(申請書原則不超過20頁, 其他重要資訊可放於附件)
- 2.受美國關稅新政策影響相關佐證資料

受理期間

114年8月7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或經費用罄之日止)

服務窗口

個案補助 02-2708-9055
產業聯盟 02-2704-4844

研發轉型補助-審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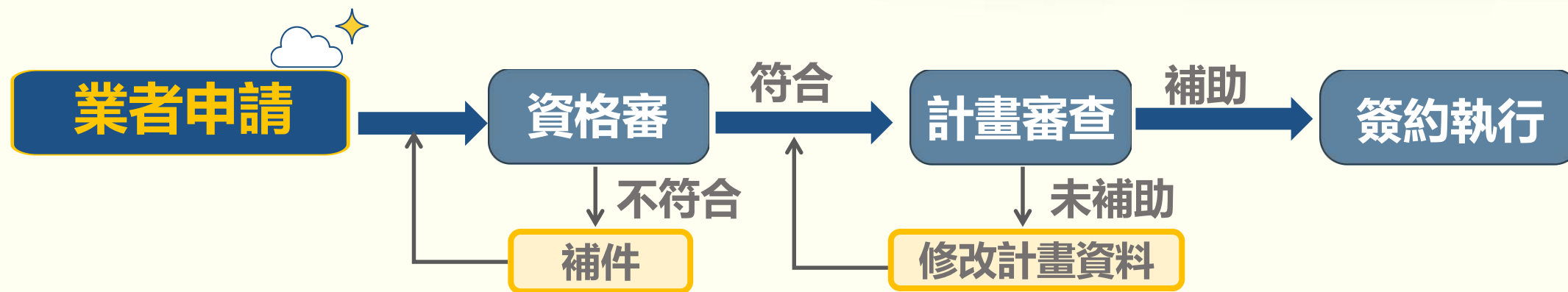
審查項目

合理性、可行性、效益性

優先支持

- ✓ 申請業者屬**傳統產業**
- ✓ 購置全新**國產設備**
- ✓ 與**臺灣資服業**合作AI解決方案
- ✓ 與**ESCO業者**合作推動節能減碳

研發轉型補助-審查流程



採隨到隨受理

(未通過者，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補助經費用罄前，可再提出申請)

✓ **線上申請**
(申請書原則不超過20頁)

✓ **審查資格及文件**

✓ **個案補助：書面審查，免口頭簡報**

✓ **產業聯盟：視訊審查，須線上簡報**

研發轉型補助-補助經費科目

申請業者申請政府補助之經費(即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

一般研發經費科目

- ◆ 人事費、差旅費
- ◆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 **設備**使用費/租賃費
- ◆ **無形資產**引進費
- ◆ **驗證**費
- ◆ **委託**研究及勞務費
(個案計畫總經費上限40%)

新增補助經費科目

- ◆ **全新設備購置費**
個案計畫總經費上限**40%**
可採購研發、試量產、生產、
檢試驗設備
- ◆ **行銷布局費**
個案計畫總經費上限**30%**
包含展示場域建立、市場偏好
測試、專業展會推廣、通路據
點布局、市場准入費用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服務窗口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方案諮詢專線 **0800-280-280**
補助申請撰寫 **0800-000-257**

服務時間 周一至周五 08:30~18:00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台美關稅談判及產業支持
方案網站

<https://twustariff.ey.gov.tw/>



財政部簡報



《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

金融支持 措施

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

金融支持!

貿易融資利息減碼

行政院官網專區

財政部官網專區

輸銀官網專區



適用對象

(同時符合)

- ✓ 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
或其**相關產業廠商**
- ✓ **且票、債信及營運情形正常**
- ✓ 對美國出口實績較基期**衰退達10%**
或**相關產業廠商營業額較基期衰退達10%**

方案內容

(單位：新臺幣)

一般企業

貸放**年利率減碼1%**
每家廠商**利息減收最高100萬元**

中小企業

貸放**年利率減碼1.5%**
每家廠商**利息減收最高120萬元**

申辦逕洽**輸出入銀行**

及與其簽約承辦的**28家金融機構**



輸出入銀行專線 **0800-819-688**



財政部

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

金融支持!

輸出保險費用減免

行政院官網專區

財政部官網專區

輸銀官網專區



適用對象

(任一條件)

- ✓ 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或其相關產業廠商
- ✓ 受美國關稅影響的廠商

方案內容

(單位：新臺幣)

徵信費

最低以**1折**計收

例如：對國外買主徵信費原訂3,000元
廠商僅須支付300元

保險費

最低以**1折**計收

例如：廠商應付保險費原訂5,000元
廠商僅須支付500元

申辦逕洽**輸出入銀行**



輸出入銀行專線 0800-819-688



財政部

財政支持措施

租稅優惠及租稅協助

報告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營所稅組組長 潘存善

114年10月15日



簡報大綱

01 提供研發與設備支出抵減

04 加速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02 擴大抵減適用範圍

05 延期或分期繳稅

03 增僱員工或員工加薪
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 提供研發與設備支出抵減

鼓勵產業創新轉型



適用對象

符合條件的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不分業別
都能申請

研發創新

研發支出投資抵減

產創§10

中小§35

當年度抵減率15%，分3年抵減率10%

智慧轉型

● 智慧機械等設備投資抵減

產創§10-1

當年度抵減率5%，分3年抵減率3%

●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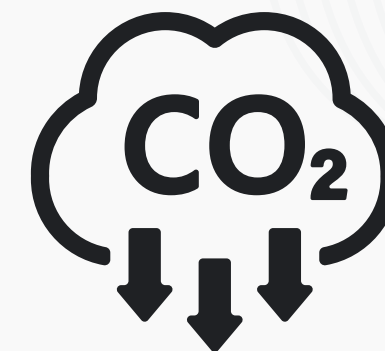
產創§23-3

等同抵減率5%



▶ 擴大抵減適用範圍

加速產業數位化及淨零排放雙軸轉型



適用範圍

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
節能減碳項目

支出上限

支出上限由10億元提高至20億元

延長實施

實施期間延長至118年底

▶ 增僱員工或員工加薪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適用主體：中小企業

- 實收資本額≤1億元
- 經常僱用員工數<200人

增僱員工



- ◆ 增僱 2 人以上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
- ◆ 薪資相當或高於最低薪資
- ◆ 加成 100%



員工加薪

- ◆ 現職本國籍基層員工調薪
- ◆ 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
- ◆ 加成 75%



企業不可對同一名員工同時申請「增僱」與「加薪」兩項優惠。

▶ 加速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對象

114年6月4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營業人

適用期間

美國評估及實施關稅政策影響期間

申請條件 二擇一

-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
- ◆ 其他因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



從速

從寬

從簡

免報部

▶ 延期或分期繳稅

納稅義務人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衝擊影響，無法繳清稅捐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適用稅目

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期限

- 延期：最長1年
- 分期：最長3年(36期)



簡報結束

